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字轨	受托方纳税人名称	受托代 征人联 系电话	受托方法 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 业主)			自然人		委托代征范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托代征税种及 附加	计税依据及税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地 址					
1	诸税委(2022)1号	诸城正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6153190	刘芳	诸城市东关大街43号	6153190	诸城市区及各乡镇街道		2022年5月1日	2023年3月22日	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、车辆购置税	<p>1、增值税：按次（日）销售额超过500元的，按全部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依照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。</p> <p>2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7%计算减按50%征收。</p>	

1	诸税委〔2022〕1号	诸城正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6153190	刘芳 诸城市东关大街43号 6153190	诸城市区及各乡镇街道	辖区内临时从事销售货物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交通运输、建筑劳务以及从事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代开普通发票时预缴纳的零星税收。	2022年5月1日	2023年3月22日	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、车辆购置税	<p>3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税附加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：按月累计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时，不计算征收；超过10万元时，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3%计算减按50%征收；地方教育费附件按增值税额的2%计算减按50%征收；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增值税额的5%计算减按50%征收。</p> <p>4、个人所得税：生产经营所得按开票额的0.5%附征；财产租赁所得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法定税率扣除法定扣除数后计算缴纳。</p> <p>5、印花税：购销合同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购销合同金额（承包金额）0.3%计算减按50%征收；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（销售额）0.5%计算减按50%征收；财产租赁合同和仓储保管合同按租赁金额（仓储保管费用）1%计算缴纳减按50%征收。</p> <p>6、车辆购置税：依据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或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按10%的车辆购置税税率征收。</p>
公告日期	2023.03.24 至 2023.6.25					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			